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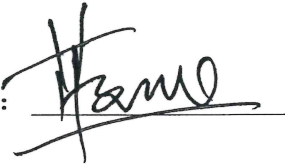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剑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德强：\_\_\_\_\_

林 辉：\_\_\_\_\_

2021年 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剑春： \_\_\_\_\_

邓德强： 邓德强

林 辉： 林辉

2021年5月26日